

微感动

人生着实不易,不要轻易给外卖哥差评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近日,河南黄淮学院毕业典礼上,校长谭贞在演讲时落泪哽咽:你们今天的离去就像儿子远行,姑娘出嫁。不要害怕圆滑的人说你不够成熟,不要轻易给迟到几分钟的外卖小哥差评,也要大胆扶起摔倒的老人……



微点赞

奥斯卡欠你们一个小金人

@江西消防
(江西省公安消防总队)

大唐天宝年间,贵妃新编水袖舞,行云流水宛若游龙。皇帝十分高兴,正和贵妃你侬我侬时,宫里却突发火灾。就在这时,一个宫女挺身而出,打开了消防栓……江西消防古装大片,“七字诀”教你轻松学会消防栓的正确打开方式。皇上、贵妃、宫女、太监演技爆裂,网友们惊呼“奥斯卡欠你们一个小金人”。



微视野

“射雕英雄宴”长这样!

@新华视点
(新华社法人微博)

金庸武侠名著《射雕英雄传》中,黄蓉为洪七公烹制“二十四桥明月夜”“君子好逑汤”等美食,诱得洪七公对郭靖倾囊相授“降龙十八掌”。这些为人津津乐道的菜式能在现实中呈现吗?在香港,当美食遇上武侠,会擦出怎样的火花?近日,在香港中华厨艺学院,厨师和学员正在烹制“射雕英雄宴”。看饿了不?



微提醒

大巴侧翻多人被甩车外 还有多少人不系安全带?

@公安部打四黑除四害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暨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办公室)

23日,广东清远一辆大巴进入隧道前失控后侧翻。监控画面显示,大巴侧翻后有多名乘客被甩车外,事故已造成3人死亡7人受伤。

再次提醒:乘坐大巴一定要系好安全带!



法院公告

2018年6月25日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689号

陆阿根、黄其彪:本院受理的原告戴礼宝与被告陆阿根、黄其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320号

张斌: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晴儿布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2979号

周艳:本院受理原告西塘镇房地产管理所与被告周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340号

高慧杰:本院受理原告刘军诉被告高慧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387号

唐月星、张晓雄:本院受理原告张天峰诉被告唐月星、张晓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342号

王宣传:本院受理原告刘军诉被告王宣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1969号

林国良、马彩娜:本院受理原告李树诉被告林国良、马彩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1970号

林国良、马彩娜:本院受理原告李恒军诉被告林国良、马彩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2990号

周艳:本院受理原告西塘镇房地产管理所与被告周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198号

徐秀芳: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家玉与被告徐秀芳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1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239号

杨胜辉: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织里银利宝针织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643号

邢广东: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恒丰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643号

郁松强、刘维舫:本院受理原告邱肖峰、金丹凤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345号

郁松强、刘维舫:本院受理原告邱肖峰、金丹凤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8号

沈凤如、尹惠英:本院受理原告邱青与被告沈凤如、尹惠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8号

盛祺明:本院受理原告邱青与被告沈凤如、尹惠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73号

吴敏亮、何丽枝、吴忠亮:本院受理原告李红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743号

姚良: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新名典布业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480号

陈樟棠、韩建姣:本院受理原告高晓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1破11号

拉型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7月3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群益街28号中房商务大厦三楼;邮编:313200;联系电话:1351125721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德清上官冷拉型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2017)浙0702民初11212号

陈樟棠、韩建姣:本院受理原告高晓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1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1212号

陈樟棠、韩建姣:本院受理原告高晓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11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6851号

沈云:本院受理原告傅卫春与被告沈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沈云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68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沈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傅卫春货款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4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6元,由原告傅卫春负担36元,被告沈云负担5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6851号

沈云:本院受理原告傅卫春与被告沈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沈云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68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沈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傅卫春货款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4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6元,由原告傅卫春负担36元,被告沈云负担5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85号

陈松养:本院受理原告沈志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陈松养归还原告沈志华借款人民币42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98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38元,由被告陈松养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85号

陈松养:本院受理原告沈志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陈松养归还原告沈志华借款人民币42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98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38元,由被告陈松养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